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2 月 9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 絡 人：邱黎芬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 轉 2112

編號：323

法務部對於「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」之三點建議 兩項呼籲，回應如下：

- 一、 法務部已奉行政院指示負責「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」幕僚工作，將於近日邀集委員召開會前會，討論包含兩公約之實踐過程透明化、民間參與監督等，落實人權保障相關之問題。
- 二、 建立人權報告制度，係政府法定之義務。總統府設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，預定由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提出國家人權報告。
- 三、 加強公務員人權知識、資訊與經驗之訓練，係政府必須長期投入之工作。除種子培訓營外，各級政府機關及教育訓練機構均應將人權課題列為教材，期能逐步建立公務機關（構）及公務員對保障人權之認知與實踐。
- 四、 其他人權公約之國內法化部分，本部已奉 總統指示進行研究並彙整各部會意見，正陳報行政院審核中。
- 五、 總統已於今日「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典禮」公開宣示，將於總統府設立國家人權諮詢委員會。